



西安市高陵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西安市高陵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西安市高陵区统计局

西安市高陵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23〕1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市政发〔2023〕3号）、《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高政发〔2023〕7号）要求，我区进行了西安市高陵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街办、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实施方案制定、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23年6月21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副区长李亚省任组长的西安市高陵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

成员单位由38个部门组成。按照“统一组织、分级负责、部门配合、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街道均成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街道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其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为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5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区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样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普查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西安市高陵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



称区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切实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制定了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质量审核、普查预防风险工作预案等一系列实施办法和业务流程，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四、强化执法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广泛宣传法律法规，依法告知普查任务，畅通违法举报渠道，启动简易执法程序，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广大普查人员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严格实施数据审核修改各项要求，建立完善普查数据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五、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区经普办始终把强化质量控制，确保普查数据质量作为最重要的纪律和工作底线。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数据采集过程中，区经

普办在全区范围内组织了经济普查专项督查，对所有街道抽取20余个普查小区，开展了全覆盖的质量抽查，及时研究解决普查中的各类问题，经省、市统计局五经普事后质量抽查结果显示，我区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低于全国综合差错率，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9959个，与2018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85.7%；从业人员156531人，增长22.8%；产业活动单位10740个，增长72.0%。其中，区属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9073个，与2018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79.0%；从业人员104677人，增长19.8%；产业活动单位9787个，增长62.7%。

